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 對新交所有關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問詢的回應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述其於 2023 年 4 月 5 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2022 財年年報」）。董事會謹此就以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於 2023 年 4 月 11 日提出的問詢作出如下回應：

### 新交所問詢：

1. 我們注意到公司未有遵守《2018 年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 2.2 條，因為倘貴公司的董事會的主席並非獨立人士，貴公司獨立董事未佔董事會大部分人數，並且貴公司 2022 財年年報並無解釋。請澄清貴公司所採用的做法如何符合《守則》原則 2 的意圖。
2. 我們注意到貴公司未有遵守《守則》第 2.3 條，因為非執行董事未佔到董事會大部分人數，並且貴公司 2022 財年年報並無解釋。請澄清貴公司所採用的做法的偏差。

### 本公司對新交所問詢的綜合回應

《守則》第 2.2 條及第 2.3 條各別規定倘主席並非獨立人士，獨立董事須佔董事會大部分人數及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大部分人數。

誠如 2022 財年年報第 60 頁，第 62 頁及第 63 頁所披露，董事會目前包括一（1）名非執行董事、五（5）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有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周軍先生不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各別不佔董事會大部分人數。對《守則》第 2.2 條及第 2.3 條的偏差，本公司已把相關的原因披露在 2022 財年年報第 63 頁。

“儘管如上文所述及根據《守則》第 2.2 及 2.3 條的規定，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規模及組成（包括背景多元化、經驗、性別、年齡及其他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營運範疇及性質後，信納由五（5）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

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規模適當有效。為解決獨立性問題，董事會已委任一名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股東有任何疑慮可與彼聯絡。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在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時表現出高水平的獨立性及判斷力，並盡最大努力維護非控股股東的權益。彼等（包括非執行主席）經計及本集團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後，已表達個人獨立觀點、對存在問題提供建議及進行討論，並對管理層進行客觀審查及查詢。沒有個人或少數人可主導董事會決策。儘管如此，本公司仍在不斷尋找合適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加入董事會，作為其審查過程的一部分。”

誠如 2022 財年年報第 63 頁及第 66 頁所披露，鑒於非執行主席周軍先生並不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設立首席獨立董事，楊木光先生，協調及領導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非執行意見，促使董事會觀點維持平衡。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有關董事會事宜的主要聯絡人。倘股東有任何疑慮，並透過正常渠道與非執行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管理層的聯絡不當或不足，則可與首席獨立董事聯絡。

在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領導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舉行其他董事避席的會議（如需），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會後向非執行主席提供有關反饋（如適用）。非執行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其他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於 2022 財年年報第 64 頁也披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並不行使管理職能。儘管全體董事對本集團表現負有同等責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尤其側重於確管理層提出的策略獲充分討論及嚴格檢驗，且不僅考慮到股東，亦考慮到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業務所在社區的長遠利益。此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尤其側重於檢討管理層達致協定目標及目標的表現，以及監督表現報告。提名委員會認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當才能及規模，以及彼等的觀點具備足夠分量，因此沒有個人或少數人可主導董事會決策。

本公司在需要時在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下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協調無管理層（如適用）在場的非正式會見，以討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工作流程、繼任計劃以及領導力發展及執行董事薪酬等事宜。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有關會議後向董事會主席提供反饋意見及建議（如適用）。

儘管獨立董事未佔大部分人數，但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必要的審查和制衡。本公司受益於管理層與其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及會議之外積極溝通獲取指引及交流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溝通。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董事會設有五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根據明確界定的職權範圍或範疇運作，於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內良好的企業管治扮演重要角色。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乃定期審閱，確保持續相關。各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明確載列於其《**職權範圍**》。有關最新職權範圍之詳情可查閱新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各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由具有下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主席	其他職務	專業資質	經驗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安紅軍先生	(i) 提名委員會成員 (ii) 薪酬委員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南開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li> <li>•復旦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li> <li>•上海交通大學高級金融學院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li> <li>•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私募股權專業委員會委員</li> </ul>	安先生為君和資本創始人兼董事長，並於環保行業擁有超過 20 年的專業經驗。安先生曾於 2007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49）並入選上證公司治理指數的公司）擔任董事長及總裁等多個高級職務。安先生現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私募股權專業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	楊木光先生	(i)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審計委員會成員 (iii) 薪酬委員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加坡國立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榮譽學位</li> <li>•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高級公共行政與管理碩士學位</li> </ul>	楊先生為新加坡全國職工總會顧問。其曾於 1997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間擔任新加坡國會議員。楊先生目前亦在多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

			•布魯塞爾聯合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務，即 Koyo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50C））、長信傳媒集團（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XJB））、Motorway Automotive Pte. Ltd. 及天階控股（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E27））。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鍾銘先生	(i) 審計委員會成員 (ii) 提名委員會成員	墨爾本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鍾先生現為仁恒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房地產開發公司（股票代號：Z25））執行董事。此外，鍾先生目前也在多個新加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即仁慈醫院、聯合工程有限公司、維信有限公司等。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具有適當的獨立性及多元的思想及背景，以使其能夠符合《守則》原則 2 的意圖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作出決策。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陽建偉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和新加坡，2023年4月13日

于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陽建偉先生、朱大治先生、徐曉冰先生、黃漢光先生及楊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